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2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庄跃凯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庄跃凯、林伟国、刘静、彭勇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合诚股份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整合资源配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各业务板块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组织架构做如下调整:1、设立运营管理中心;2、撤销市场营销中心;3、撤销公路事业部、市政事业部,合并为交通事业部。

本次组织架构的调整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控效率,促进公司发展战略有效落地和战略目标实现,推动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陕西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陕西分公司实际运作及经营情况,基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考虑,为加强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运营效率,拟注销陕西分公司。

陕西分公司注销后,其原有业务及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接。该分公司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整体盈利水平产生影响,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管理结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管理运营效率。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2月2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馨予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关联监事曹馨予回避表决。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合诚股份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扩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开展,预估关联交易额度不代表具体年度新签合同金额。关联交易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政策变更等客观因素导致无法执行,或低于预计金额执行合同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执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不作为收入预测的基础。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四名关联董事(庄跃凯先生、林伟国先生、刘静女士和彭勇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五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议案亦经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曹馨予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关联交易及金额,并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建发集团其他关联方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对象	2022年预计关联合同金额(备注①)	占同类业务比例(%)(备注②)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备注③)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设计与工程管理、检测服务、运维服务等	建发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建发集团其他关联方	2,850	2.21%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日常消费品及服务	建发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建发集团其他关联方	150	0.26%	—	—
合计			3,000	—	—	—

备注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上年实际发生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益悦”),并受双方业务协同发展影响。

备注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预估2022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合同总额。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预估2022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合同总额。

备注③: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即指2021年11月23日(厦门益悦成为公司5%以上大股东)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该期间无发生额。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1: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18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0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洲
注册资本	675,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营业范围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房屋建筑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工程承券活动(不含爆破);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自金零售;油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建材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末,建发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72.26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37.71亿元。2020年度,建发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27.31亿元,净利润23.70亿元。 截至2021年9月,厦门益悦总资产为3,336.2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498.62亿元。2021年1-9月,厦门益悦实现营业收入99.49亿元,净利润-28,430.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方2: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建发股份”)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10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	郑永达
注册资本	286,342,263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粮、棉批发;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纺织品、针纺品及原料批发;橡胶批发;精细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车辆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车辆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黄金、白银的现货交易。
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末,建发股份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871.5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860.58亿元。2020年度,建发股份实现营业收入4,329.49亿元,净利润81.82亿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建发股份总资产为6,508.2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172.46亿元;2021年1-9月,建发股份实现营业收入4,771.44亿元,净利润94.06亿元(未经审计)。

关联方3: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28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38楼
法定代表人	庄跃凯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	1.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管理;2.房地产咨询;3.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物品);4.装修、装饰;5.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列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末,建发房产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389.56亿元,所有者权益为512.98亿元。2020年度,建发房产实现营业收入619.79亿元,净利润53.13亿元。 截至2021年9月,建发房产总资产为3,713.2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700.66亿元。2021年1-9月,建发房产实现营业收入183.42亿元,净利润35.02亿元(未经审计)。

关联方4: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8日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95号运通中心6048单元之八十五
法定代表人	林伟国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厦门利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物业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房屋建筑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工程承券活动(不含爆破);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自金零售;油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建材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末,厦门益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12.26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37.71亿元。2020年度,厦门益悦实现营业收入427.31亿元,净利润23.70亿元。 截至2021年9月,厦门益悦总资产为3,336.2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498.62亿元。2021年1-9月,厦门益悦实现营业收入99.49亿元,净利润-28,430.4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厦门益悦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持有公司58,179,9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0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厦门益悦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厦门益悦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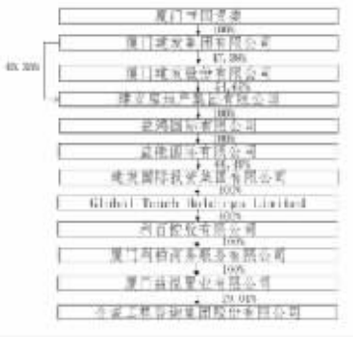

厦门益悦为建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建发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建发集团部分关联方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法人关系。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建发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建发集团其他关联方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原则为:(1)按定价部门定价执行;(2)按招标竞价执行;(3)参考市场价按所签协议执行。

2、具体交易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在每次交易前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以确定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价格等具体事项。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公司与关联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充分发挥公司的专业技术优势,与关联方形成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扩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未来各业务板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开展,上述预估关联交易额度不代表具体年度新签合同金额。

2、关联交易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政策变更等客观因素导致无法执行,或低于预计金额执行合同的情况。

3、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执行,上述预估关联交易额度不作为收入预测的基础。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6,592,022股,限售期为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3号),中国证监会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92,022股股份已于2021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发行对象11名(对应21个证券账户),涉及的股份数量为26,592,02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2162%,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6,592,022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3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至186,592,022股。

2、股权激励归属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46.278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186,592,022股增加至187,054,802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获得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限售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交控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交控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6,592,022股,限售期为6个月,为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1,978,822	17.0960%	5,314,905	26,663,917
2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6,997,900	3.7411%	6,997,900	0
3	双鹰资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98,950	1.8706%	3,498,950	0
4	张鸥	874,737	0.4676%	874,737	0
5	UBS AG	1,749,475	0.9353%	1,749,475	0
6	孔庆飞	874,737	0.4676%	874,737	0
7	张建飞	535,343	0.2862%	535,343	0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9,685	0.5612%	1,049,685	0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9,685	0.5612%	1,049,685	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静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9,370	1.1223%	2,099,370	0
11	财通基金-魏松-财通基金土星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4,968	0.0561%	104,968	0
12	财通基金-海浪资本泮林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海浪资本泮林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7,474	0.0468%	87,474	0
13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玉泉8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74,738	0.4676%	874,738	0
14	财通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鑫诚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979	0.0374%	69,979	0
15	财通基金-赵喜程-财通基金天籁定增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0,973	0.0486%	90,973	0
16	财通基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西部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9,896	0.1871%	349,896	0
17	财通基金-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9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4,947	0.0935%	174,947	0
18	财通基金-徐宁市慈善通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102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495	0.0094%	17,495	0
19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987	0.0224%	41,987	0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内需精选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9,790	0.3741%	699,790	0
21	财通基金-海浪资本海浪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海浪资本海浪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989	0.0187%	34,989	0
合计		53,255,939	28.4708%	26,592,022	26,663,917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6,592,022	6
合计		26,592,02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14,778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12,540,0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0%,股份来源于承继江西卓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股股份874,7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7%,股份来源于认购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该部分股份将于2022年3月10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张鸥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74,7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3%。本次减持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得减持),上述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鸥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414,778	7.17%	其他方式取得:13,414,778股

注:上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包含其承继江西卓海科技有限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12,540,041股和其认购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874,73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鸥	不超过:2,674,737股	不超过:1.4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74,737股	2022/3/24 - 2022/9/23	按市场价格	其他	个人资金需求

注:上述拟减持股份来源中“其他”指其承继江西卓海科技有限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和认购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取得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人将继续履行江西卓海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相关承诺,江西卓海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承诺如下:

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

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A、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单位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B、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前述股东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C、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D、本单位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E、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F、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G、本单位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本单位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计划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减持情况。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

H、本单位股权被质押的,本单位应当在该事实发生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I、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b、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J、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c、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2、与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承诺:

本人承诺所认购的由交控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交控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4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21-09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906,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42,369,011股的0.9047%,最高成交价为8.4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6元/股,成交总额39,993,839.00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2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05,696,84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1,424,210股。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以自有资金500万元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新能源有限公司(经核准,注册名称为固安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科锐”)。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2022-011)。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上述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固安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7K6QR89C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工业园区新昌街北侧苹果公寓2号楼1单元404室

法定代表人:朱明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5日

经营期限:2022年2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太阳能热利用产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太阳能热利用装备、太阳能热发电装备、充电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固安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已于2021年2月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1年2月9日和2021年2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